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枣环函字〔2022〕18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优化政务服务工作促进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

各分局，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十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措施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

（一）严格“三线一单”成果落地应用。积极运用“三线一单”数据应用平台，充分发挥对规划的支撑引领作用和对项目环评的指导作用，为区域系统规划资源开发、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、城镇建设、重大项目选址等提供依据。

（二）创新环评管理模式。严格落实《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，提升规划环评效力。推广“绿岛”等环境治理模式，建设小微企业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或集中工艺设施，明确

一个责任主体，依法开展共享设施的环评，依托共享设施的企业，其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无需考虑依托设施内容。试点建设项目环评“打捆”审批，鼓励同一园区、同一类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联合编制一本环评文件，单个项目不再开展环评。

二、优化环评审批权限和流程

（三）调整环评分工范围。调整市局与各分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范围。报告书项目中，将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农副食品加工业、食品制造业、木材加工和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、家具制造业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、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、水的生产和供应业、房地产业、公共设施管理业、卫生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、水利、装卸搬运和仓储业等 17 个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除外）交由分局审查，其他报告书项目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报告书项目由总量办审查；报告表项目中，“两高”、涉及环境敏感区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（水泥粉磨站、砼结构构件制造、商品混凝土加工、石灰和石膏制造、石材加工、人造石制造、砖瓦制造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、沥青搅拌站、干粉砂浆搅拌站）、非金属矿采选业（土砂石、石材开采加工）、跨区（市）的报告表项目由总量办负责审查，其他报告表项目由分局审查。

（四）下放辐射审批权限。建立辐射审批事项“市域通办”工作模式，对辐射审批权限进行调整（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、重新申领、延续、注销，放射源转让备案的办理权限调整为各

分局办理；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、辐射环评报告书（表）、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办理事项仍为市级权限），将部分辐射事项行政许可授权各分局办理，实现“区内事区内办”，推进辐射事项审批增速提效优化审批工作程序。

（五）提升项目服务水平。优化办事流程，实施“一窗受理、一口对外”。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站，对具备线上办理条件的事项，开展线上远程办理，通过电话、网络、视频等方式，提供远程咨询、指导和帮办，全面实现事项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咨询等全流程在线办理，切实实现依申请事项“全程网办”“一次办好”。对建设项目环评同时涉及辐射项目、入河排污口设置的，实行内部并联、限时审批流程，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批复，做到一口对外、一次办成。

（六）创新审批服务方式。推行“全天不断档·全年不打烊”模式，实施建设项目环评窗口前移，“全链条”下放，加强市、区两级联动，方便企业在项目立项地就近申报；对现场申报立等可取的即办事项，即来即办；对远程办理事项可以通过申请，选择双向寄送服务；对收件服务事项，可以申请单向寄送服务，无需再次到现场取件，真正灵活群众和企业的办事时间，破解“上班时间没空办，休息时间没处办”的“时间差”难题，最大力度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

三、完善小微企业帮扶指导

（七）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。对关系民生、不涉及有毒、

有害及危险品的公共设施管理业、卫生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、农业、林业、渔业、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仓储、物流配送业等 22 大类 47 个小类行业的项目，以及对急需开工建设、分阶段施工的建设项目，仅开展地质勘探、场地平整、拆除旧有建筑物、临时建筑、施工用临时道路、通水、通电等施工准备工作和项目前期仅建设标准厂房、办公用房且建设地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，实行环评豁免。

（八）简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管理。严格落实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1 年版）》，名录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，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，做到名录之外无审批；坚持宜简则简，对环境影响因子单一、环境治理措施成熟、环境风险可控的项目做适当简化调整；与排污许可制度相衔接，可以通过排污许可登记监管的，不再要求填报环评登记表，切实降低企业负担。深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，根据区域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和结论清单的要求，项目环评可与规划环评共享环境现状、污染源调查等资料，简化相应评价内容。

四、优化重点项目环评审批保障

（九）建立重点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。完善重点项目环评服务保障清单，主动对接、提前介入，及时了解企业诉求，全面掌握项目环评工作进展情况。建立重点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，实行即来即审，提高审批效能。对急需上马的重点项目，

试点实行环评技术审查提前介入，即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和环评文件报批前，组织开展环评技术审查，将相关问题解决在环评编制阶段，进一步缩短环评审批时间。

（十）健全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保障机制。健全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保障机制，将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重点项目倾斜。对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导向的重点项目，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辖区内难以调剂的，平衡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调剂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